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18〕2号

---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辉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4号楼406

房山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2018年4月20日对你单位代理的房山区民政局两节走访慰问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询价通知书未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不全、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成交公告、合同

---

公告等证据佐证。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5月4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